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林淑慧  
許秋中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泰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應由被告表示是否同意撤回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葉玉芬